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、各监管机构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规定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5年修订）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总体情况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报告期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此报告能够为投资者提供客观和充分的参考信息。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